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再字第24號

再審原告 三德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桂枝

再審被告 蕭智芬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5號第三審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，是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。
- 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原第一審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132號）及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4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合併提起再審之訴，並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查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原告之上訴不合法而駁回其第三審上訴，有該裁定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）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聲明求為廢棄原確定裁定，依上說明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。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誤，應由

01 本院依職權就此部分裁定移送最高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對原第
02 一審及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判，附
03 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6 民事第三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

08 法 官 吳素勤

09 法 官 何悅芳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常淑慧